

**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民小學
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**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		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 請 日 期	
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		職 稱 或 班 級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 護 照 號 碼)		住 (居) 所			
聯 絡 電 話	(O): (H): 行 動 電 話 :				
案 情 摘 要					
撤 回 聲 明	申 請 人 先 前 於 年 月 日，向 南 投 縣 仁 愛 鄉 清 境 國 民 小 學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所 提 之 申 請 案， 因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擬 予 撤 回。</div>				
備 註	依 校 園 性 侵 害 性 騷 擾 或 性 霸 凌 防 治 準 則 第 23 條 第 1 項 第 5 款 規 定：「申 請 人 撤 回 申 請 調 查 時，為 釐 清 相 關 法 律 責 任，事 件 管 轄 學 校 或 機 關 得 經 所 設 之 性 平 會 決 議， 或 經 行 為 人 請 求，繼 續 調 查 處 理。學 校 所 屬 主 管 機 關 認 情 節 重 大 者，應 命 事 件 管 轄 學 校 繼 續 調 查 處 理。」				
此 致 南 投 縣 仁 愛 鄉 清 境 國 民 小 學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